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9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468,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186,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027,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

3、本次股东大会对5-12号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实行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且没有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第11号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国甫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11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11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0,11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4、审议通过了《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11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6,762,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6,514,37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10,113,561.0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60,02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反对4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38%;反对4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董事2018年度税前薪酬额度为:董事长沈国甫先生115万元,副董事长毛志林先生45万元,董事朱海东先生、顾伟锋先生和许建舟先生各40万元。沈珺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陈思平先生、周伟良先生、平衡先生的津贴税前为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0,11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7,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3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监事2018年度税前薪酬额度为: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28万元,监事陆维敏先生22万元,职工代表监事孙云浩先生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0,11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7,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3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0,11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7,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3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同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0,117,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12%;反对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滚动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60,11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7,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3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1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关联股东沈国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26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反对4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1.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38%;反对4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2019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60,11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7,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3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恺律师和谢思梦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8-027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士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人姓名 | 职务 | 交易日期 | 变更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
| 崔亦军 | | 2018-03-30 | 买入 | 300 |
| | | 2018-04-10 | 卖出 | -300 |
| | | 2018-04-20 | 买入 | 200.00 |
| | | 2018-04-24 | 买入 | 600.00 |
| | | 2018-04-24 | 卖出 | -200.00 |
| 梅册斌 | | 2018-04-02 | 买入 | 100.00 |
| | | 2018-04-04 | 卖出 | -100.00 |
| 孟海波 | | 2018-02-27 | 买入 | 3,000.00 |
| | | 2018-02-28 | 买入 | 1,000.00 |
| | | 2018-03-23 | 卖出 | -4,000.00 |
| 杨丙利 | | 2017-10-31 | 买入 | 1,600.00 |
| 王花 | | 2017-10-26 | 卖出 | -2,300.00 |
| | | 2017-10-30 | 买入 | 200.00 |
| | | 2017-11-02 | 卖出 | -4,000.00 |
| | | 2017-11-02 | 买入 | 7,800.00 |
| | | 2017-11-03 | 买入 | 14,200.00 |
| | | 2017-11-03 | 卖出 | -14,700.00 |
| | | 2017-11-06 | 买入 | 11,300.00 |
| | | 2017-11-06 | 卖出 | -21,000.00 |
| | | 2017-11-07 | 卖出 | -8,000.00 |
| | | 2017-11-07 | 买入 | 8,500.00 |
| | | 2017-11-08 | 买入 | 11,900.00 |
| | | 2017-11-08 | 卖出 | -12,000.00 |
| | | 2017-11-09 | 卖出 | -14,000.00 |
| | | 2017-11-09 | 买入 | 9,174.00 |
| | | 2017-11-10 | 买入 | 18,200.00 |
| | | 2017-11-10 | 卖出 | -26,574.00 |
| | | 2017-11-13 | 卖出 | -4,000.00 |
| | | 2017-11-13 | 买入 | 17,300.00 |
| | | 2017-11-14 | 买入 | 5,600.00 |
| | | 2017-11-17 | 买入 | 100.00 |
| | | 2017-11-24 | 卖出 | -5,000.00 |
| | | 2017-12-15 | 卖出 | -300.00 |
| | | 2017-12-18 | 卖出 | -300.00 |
| | | 2017-12-21 | 卖出 | -100.00 |
| | | 2017-12-22 | 卖出 | -100.00 |
| | | 2017-12-26 | 卖出 | -2,100.00 |
| | | 2017-12-27 | 卖出 | -100.00 |
| | | 2017-12-28 | 卖出 | -100.00 |
| | | 2018-01-09 | 卖出 | -500.00 |
| | | 2018-01-10 | 卖出 | -300.00 |
| | | 2018-01-11 | 卖出 | -100.00 |
| 毕雷 | | 2017-12-06 | 买入 | 2,300.00 |
| | | 2017-12-26 | 卖出 | -2,300.00 |
| 李建萍 | | 2018-02-07 | 买入 | 3,000.00 |
| | | 2018-03-13 | 卖出 | -3,000.00 |
| 李健 | | 2018-01-10 | 卖出 | -500.00 |
| 毕于刚 | | 2017-10-30 | 买入 | 1,000.00 |
| 解滨 | | 2017-10-26 | 卖出 | -1,000.00 |
| | | 2017-11-02 | 买入 | 2,000.00 |
| 冯良 | | 2018-02-22 | 买入 | 1,100.00 |
| | | 2018-03-05 | 卖出 | -1,100.00 |
| | | 2018-04-23 | 买入 | 400.00 |
| | | 2018-04-24 | 买入 | 400.00 |
| | | 2018-04-26 | 买入 | 400.00 |
| 潘春立 | | 2017-11-01 | 买入 | 100.00 |
| | | 2017-12-27 | 卖出 | -100.00 |
| | | 2018-01-30 | 买入 | 300.00 |
| | | 2018-01-31 | 买入 | 100.00 |
| | | 2018-03-02 | 买入 | 200.00 |
| | | 2018-03-06 | 卖出 | -200.00 |
| | | 2018-03-12 | 卖出 | -400.00 |
| 尚锋 | | 2018-02-06 | 买入 | 5,200.00 |
| | | 2018-02-12 | 卖出 | -4,200.00 |
| | | 2018-04-11 | 卖出 | -1,000.00 |
| | | 2018-04-26 | 买入 | 8,900.00 |
| 杨超 | | 2018-02-26 | 买入 | 200.00 |
| | | 2018-02-27 | 买入 | 600.00 |
| | | 2018-03-08 | 卖出 | -800.00 |
| | | 2018-04-19 | 买入 | 200.00 |
| | | 2018-04-23 | 买入 | 200.00 |
| | | 2018-04-26 | 买入 | 300.00 |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中的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处知悉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8-026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原"西北外环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41,763,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4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1,763,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311,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所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方毕松羚、杨丙刚、邱建军、杨丙强、毕研恒、王花、毕于环、刘厚余、李建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003,466股。

表决结果:同意39,00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方毕松羚、杨丙刚、邱建军、杨丙强、毕研恒、王花、毕于环、刘厚余、李建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003,466股。

表决结果:同意39,00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方毕松羚、杨丙刚、邱建军、杨丙强、毕研恒、王花、毕于环、刘厚余、李建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003,466股。

表决结果:同意39,00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93号),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2017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836万元、2,463万元、1,339万元和9,412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详细说明季度间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塑料管道生产销售业务和赛事文旅业务均呈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管道业务,因受北方地区冬季严寒不能施工和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业务和销售订单有较明显的季节性;通常一季度、四季度为销售淡季,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赛事文旅业务,因"阿拉善英雄会"等重要赛事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举行,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公司2017年分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分类 | 年度 | 合计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二季度比一季度增减(%) | 三季度比二季度增减(%) | 四季度比三季度增减(%) |
|---|---|---|---|---|---|---|---|---|---|
| 管道业务 | 2017 | 176,847 | 28,990 | 42,118 | 59,128 | 46,611 | 45 | 40 | -21 |
| | 2016 | 147,003 | 29,499 | 36,657 | 46,727 | 34,120 | 24 | 27 | -27 |
| 赛事业务 | 2017 | 29,369 | 1,604 | 6,142 | 4,527 | 17,096 | 283 | -26 | 278 |
| | 2016 | 6,113 | | | | 6,113 | | | |
| 合计 | 2017 | 206,216 | 30,593 | 48,259 | 63,656 | 63,707 | 58 | 32 | 0 |
| | 2016 | 153,116 | 29,499 | 36,657 | 46,727 | 40,233 | 24 | 27 | -14 |

上表显示,管道业务,一季度为淡季,从二季度开始销售转旺,第三季度达到高峰,第四季开始下降,这是受行业特点、行业季节性的影响。赛事业务,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与前三季度比,销售额增加较大。

受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季节性影响,公司各季度的净利润也随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第一季度是全年的淡季,净利润为-1,836万元;第二季度销售回升,净利润为2,463万元;第三季度销售继续回升,但净利润为1,339万元,主要原因是,赛事业务处于淡季,拖累净利润增长;第四季度管道销售较第三季度有所下降,但赛事业务销售大幅增长,净利润亦有所增长,第四季